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56號

原告 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翔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伍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、拒絕往來等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，堪信為真
05 實。

06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0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定有明
08 文。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
09 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
10 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11 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
12 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13 (三)本件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，依上規定，自得請求
14 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2,045,26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提示
15 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45,26
18 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9 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2 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5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6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佳君

31 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381,207元	112年3月31日	112年3月31日	EG0000000
2	1,664,053元	112年5月31日	112年5月31日	0000000
總計	2,045,260元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4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5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8

書記官 李庭君